

GUOJI FEIZHENGFU ZUZHI YANJIU
YI BOAO YAZHOU LUNTAN WEILI

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

——以博鳌亚洲论坛为例

杨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OJI FEIZHENGFU ZUZHI YANJIU
BOAO YAZHOU LUNTAN WEILI

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

——以博鳌亚洲论坛为例

杨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以博鳌亚洲论坛为例 / 杨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4765-2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社会团体—行政管理—
法规—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182 号

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
——以博鳌亚洲论坛为例

杨 丽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25 字数 205 千

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65-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11JZD02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当代社会管理创新与国家科学发展战略重大课题研究”(12@ZH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这两个项目提供的出版资助!

自 序

在国际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主体除了国家以外,还有国际组织。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有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常称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之分。博鳌亚洲论坛 2001 年在中国民政部登记注册,是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与中国及亚洲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已经成为亚洲乃至全球经济发展、共同治理、公共外交的有效参与者以及促进中国国家统一、经济交流、法治建设的重要管道。本书作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个案研究,运用历史、比较与访谈等方法,从点(博鳌亚洲论坛)面(国际非政府组织)结合的角度对博鳌亚洲论坛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机制进行研究与探析。本书除导论、结语外,共五章。

第一章探讨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地位。政府间国际组织指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通过协议或类似国际法律文件而设立的常设机构,它在理论和实践中被赋予法律人格并由国际法来规范,通常可以与其他国际法主体签订协议,并在国际关系中享有免于被诉的外交豁免特权。国际非政府组织不是由国家通过协定而是由个人或私人组织构成的国际组织,是依据一国国内法设立,目标、成员与活动跨越两个以上国家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

博鳌亚洲论坛在性质上不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而是一个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组织,是一个由个人或私人组织构成的

国际组织。它根据国内法设立并受国内法的管辖。在国内法上,博鳌论坛是一个中国社团法人,享有社团法人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其目标、活动、会员及经费又具有跨国性,构成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第二章梳理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框架。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秩序、组织机构与会员共同构筑了博鳌亚洲论坛的区域化、国际化法律框架。国际组织的法律秩序包括很多因素,如章程、决议以及国内法与国际法等。章程是博鳌论坛的宪法性文件,对内具有最高效力。章程吸收了国际组织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成果。博鳌论坛设有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研究培训院、咨询委员会五大机关,分别组成决策机构、行政机构、辅助机构。博鳌论坛的法律秩序文件明确了会员的类型、会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以及会员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博鳌论坛的会员主体包括个人、企业和组织,呈现出以中国博鳌为中心、向亚洲各国以及美洲、欧洲国家辐射的开放态势。

但博鳌论坛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也面临着会员与经费问题。博鳌论坛正式会员与普通会员比较稳定,但数量不多,甚至有部分会员在会员期满后选择成为临时会员,按选择参加的会议与活动来交纳费用。博鳌论坛的发展必须克服会员与经费的挑战,2009年生效的《博鳌亚洲论坛会员招募实施细则》关于临时会员的规定也是应对策略之一。

第三章探讨博鳌亚洲论坛与国际法的发展。非政府组织通过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解释、监督、协助国际法的遵守与实施;参加国际诉讼程序等方式在促进国际法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国际奥委会在世界体育领域建立的法律秩序体现了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独特性。传统国际法以主权国家与政府间国际组织为主体,而全球市民社会要求国际法承认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非政府组织法可能因此而发展为国际法的新分支,这对现有国际法及国家主权原则都是不小的挑战。

非政府组织要求国际法进行内容与流程的改革。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使国际法的内容在人权、人道法、环境法等领域得以扩展;非政府组织重视个人而非主权国家权利有助于现代国际法的人性化;非政府组织还因独立性、灵活性与支持企业家精神而给国际法带来挑战,但挑战以国家为中心

的国际法并不是挑战国家。依据“输入—输出”理论,非政府组织应该拥有参与合法性。

博鳌论坛通过合作与竞争开展活动,合作既有与政府、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也有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竞争则基于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企业家精神与灵活性展开理想与现实因果关系、经典与现代外交、公共与私人行为主体之间的博弈。博鳌论坛这个推进亚洲经济的思想智库,它在思想市场与各行为主体竞争以争取参与者与社会公众的支持、不断提炼博鳌共识,为解决亚洲问题、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促进国际法的改革、发挥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作用等方面作出了一个亚洲非政府组织自己的贡献。

第四章探析博鳌亚洲论坛与中国法治进程。新中国成立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非政府组织法律法规,形成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审核、双重监管的管理体制。博鳌论坛的登记注册凸显出中国社会组织法律的滞后与双重监管的困境。值得关注的是,北京、上海等地探索出了“政社分开”的新管理模式;20世纪90年代,对非政府组织的问责真空也被打破,博鳌论坛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于此,中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须再次修订,《非政府组织法》的制定也应纳入日程,而国际法律秩序中将形成一个包括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个人诸责任主体在内的国际责任法体系。

《旧金山和约》违反国际法,中国对台湾地区的领土主权具有坚实的法律、事实依据。博鳌论坛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台湾地区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国际法主体。博鳌论坛为同属中国的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合作和融合提供了契机,也给台湾地区提供了发展空间,成为中国台湾海峡两岸交流、融合与发展中独特的非官方沟通与操作平台。博鳌论坛作为非政府组织,发挥着政府、政府间组织想发挥而发挥不了的作用。

博鳌论坛随着自身的发展,在经济发展、共同治理、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着一个非国家行为主体的重要作用。它在组织者、推动者、传播者、捐助者与建议者、研究者与战略者、公共外交者、和平使者七种角色之中,成功地确立了研究亚洲经济的品牌智囊地位。它凭借非国家行为主体的独立性、灵活性与跨国性,成为理解亚洲与全球事务、解构思维禁锢的理想工

具,在世界、亚洲以及中国海峡两岸之间发挥独特影响力和作用的战略舞台。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博鳌论坛不是万能的,但它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通过发挥第三部门的作用与力量,已经也必将为中国、亚太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更好地提供沟通平台和新思路。

第五章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博鳌亚洲论坛的展望:权利、责任与路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来源于条约,以及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条约包括世界人权公约与《保护少数民族的欧洲框架公约》等特别条约;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主要有制度性与运行性两种合作形式。条约中,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大多是原则性的,主要是自由集会、和平结社、表达自由等基本人权;与权利对应,少数条约、国际文件还对组织权限制、非政府组织义务或责任做出了规定。

博鳌论坛享有条约中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权利,它的成立与活动就是不断享有与实践这些一般权利的过程。它也享有国际合作中的权利,而且运行性合作居多,如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博鳌论坛尚未申请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谘商地位,但曾作为亚洲区域发展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会议。

博鳌论坛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承担义务与责任,它既履行国际文件中保障民主、促进人权与自由、遵守章程、遵守本地法律等一般义务,也履行国际合作中的具体义务。自律义务的倡导与履行是博鳌论坛作为非政府组织提升合法性与受信任度的方式之一。

权利、义务、责任是博鳌论坛作为国际实体存在的条件,也是包括博鳌论坛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立法的三个支点。博鳌论坛作为非政府组织,有三种发展路径:向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展,如亚洲备灾中心;获得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特殊权利,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自己的非政府组织地位,如世界经济论坛。但博鳌论坛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不依附于任何其他组织,也不是为了向某个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提供服务,更没有获得特殊国际法地位的可能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这一思想不仅规定了我国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改革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目标是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而且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

了“政事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三个方面的战略任务。博鳌论坛与中国其他社会组织将共同走出一条属于自己而贡献中国、亚洲乃至世界的独特之路。

2013年3月6日

目 录

自 序/1

导 论/1

一、选题依据/1

二、研究现状/3

三、研究方法、难点与创新/9

第一章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博鳌亚洲 论坛的法律地位/11

第一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11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与分类/11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概念/14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18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27

一、非政府组织的概念/27

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31

第三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地位/39

一、非政府组织的起源/39

二、博鳌亚洲论坛的发起/44

三、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地位/48

本章小结/52

第二章 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框架/53

第一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秩序/53

一、章程/53

2 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以博鳌亚洲论坛为例

二、决议/55

第二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组织机构/59

一、决策机构/59

二、行政机构/62

三、辅助机构/63

第三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会员/63

一、会员类型/64

二、会员权利与义务/77

三、会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82

本章小结/86

第三章 博鳌亚洲论坛与国际法的发展/87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87

一、非政府组织的诉求与国际法改革/88

二、非政府组织作为竞争者/90

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合法性/94

第二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实践/100

一、博鳌亚洲论坛作为合作者/101

二、博鳌亚洲论坛作为竞争者/108

本章小结/115

第四章 博鳌亚洲论坛与中国法治进程/117

第一节 博鳌亚洲论坛与中国社会组织法律/117

一、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117

二、中国社会的法律秩序/121

三、博鳌亚洲论坛与中国社会组织法律的完善/124

第二节 博鳌亚洲论坛与中国国家统一/126

一、中国对台湾地区领土主权的法律、事实依据/126

二、《旧金山和约》不能改变中国对台湾地区的领土主权/129

三、博鳌亚洲论坛在中国国家统一进程中的作用/133

第三节 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价值”的多重性/139

一、作为多重角色/139

二、价值的独特性/142

本章小结/147

第五章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博鳌亚洲论坛的展望：

权利、责任与路径/149

第一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权利/149

一、非政府组织的权利概念/149

二、国际条约中的非政府组织权利/151

三、国际合作中的非政府组织权利/171

第二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与责任/175

一、国际文件中的非政府组织责任/175

二、国际合作中的非政府组织义务/177

三、行为准则中的自我规制/181

第三节 博鳌亚洲论坛的权利、责任与路径/184

一、博鳌亚洲论坛的权利/184

二、博鳌亚洲论坛的义务与责任/184

三、博鳌亚洲论坛的路径/186

本章小结/191

结语/193

第一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发展及其面临的挑战/194

第二节 中国 NGO 走向国际的开端及面临的挑战/199

参考文献/203

后 记/213

导 论

一、选题依据

博鳌亚洲论坛是一个非官方、非营利性、定期、定址的国际组织,^[1]自 2001 年 2 月成立至今,博鳌亚洲论坛通过会议活动、研究报告与慈善活动等多种形式,实践其宗旨。^[2]作为亚洲地区一个以中国为注册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成立十年来,一直并越来越多地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尽管博鳌亚洲论坛日益受人关注,但主要为新闻评论和报道,或是资料汇编。至今无人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研究。非政府组织在国际舞台发挥着越来越多的作用,但亚洲地区对非政府组织的研究相对较少,暂

[1] 《博鳌亚洲论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 2 条 性质
论坛为非官方、非营利性、定期、定址的国际组织。

[2] 《章程》第 3 条 宗旨

1. 立足亚洲,促进和深化本地区内和本地区与世界其他地区间的经济交流、协调与合作;
2. 为政府、企业及专家学者等提供一个共商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相关问题的高层对话平台;

3. 通过论坛与政界、商界及学术界建立的工作网络为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日益扩大的经济合作提供服务。

没发现研究亚洲国际非政府组织专著,^[1]导致国际舞台上来自亚洲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声音异常微弱,而其他地区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专著不可避免地烙着欧美视角。于是选择这个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法律角度的研究,以期促进对博鳌亚洲论坛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的规范与提升,从亚洲人的视角来研究亚洲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从学术角度将博鳌亚洲论坛这个“亚洲麦克风”引荐到国际舞台。

(一) 理论意义

一是致力法律视角下博鳌亚洲论坛的基础性研究。研究博鳌亚洲论坛,无法脱离其章程制度、功能沿革等法律要素,涉及对博鳌亚洲论坛的法律地位、法律框架等基础问题的研究。

二是推进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问题研究。博鳌亚洲论坛本身就是一个在中国注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结合国际非政府组织理论与实践进行博鳌亚洲论坛个案研究,有助于推动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问题的深入研究,如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法律框架内完善自身的组织建设及功能机制等。

三是深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关系和界分的法理探讨。尽管博鳌亚洲论坛在其章程第2条明确其性质为非官方的、非营利性、定期、定址的国际组织,即国际非政府组织,但依然有人甚至是法律界人士将博鳌亚洲论坛理解为官方组织。事实上,博鳌亚洲论坛作为一个涉及26个发起国家,政界、商界和学术界参与的高层对话平台,发挥着超越一般国际非政府组织,发挥着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想发挥而不能发挥的作用,这自然涉及博鳌亚洲论坛这一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及界分问题,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机制与监督机制的探讨。

(二) 实践意义

一是促进博鳌亚洲论坛自身行为在法律框架下的规范与提升。博鳌亚洲论坛在法律框架下运行,不仅有助于博鳌亚洲论坛对自身性质、法律

[1] Jan Klabbbers 教授在2005年主编的《国际组织》论文集的序言中也谈到,国际组织法的发展很少招致意识批判。他认为,尽管 Anthony Anghie 与 Balakrishnan Rajagopal 分别在其2000年与2003年的著作中表达了一些与国际组织法相关的正式组织的一些方面,但第三世界视角的一贯批判没有完全建立。参见 Jan Klabbb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nts & Burlington: ASHGATE DARTMOUTH, 2005, pp. xiii - xiv, 2005。

地位与作用的体认,更有助于博鳌亚洲论坛行为的规范化与提升。如在亚洲一体化的推进过程中,提升作为全球参与者的能力与影响。

二是完善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规制。如修订法律法规,避免博鳌亚洲论坛在国内注册登记时遭遇的尴尬^[1];制定诸如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公约等法律文件,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运行与发展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三是推动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三个行为主体之间互动与合作的法制化建设。三者间的对话与合作法制化建设 1945 年即已起步,《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明确提到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2],之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专门设立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经社理事会 1968 年通过《理事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咨询办法》决议、1996 年通过《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询关系》,欧共体 1986 年通过《关于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人格的欧洲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1999 年通过《市民社会组织参与美洲国家组织活动的指导规则》,以及欧盟 2002 年通过《欧洲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基本原则》等,这些法制成果需要在全球化视野下加以动态的整理、完善与丰富。博鳌亚洲论坛作为亚洲地区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既借鉴与实践这些已有的法制成果,同时其自身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每一份法制化建设成果都有助于推动三个行为主体间的互动、合作与发展。

二、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

1. 关于博鳌亚洲论坛及其法律问题研究

自 2001 年以来,关于博鳌亚洲论坛的文章主要是国内外新闻性的报道

〔1〕 依照中国现行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博鳌亚洲论坛当时无法进行注册登记,1988 年施行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针对的是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而 1998 年发布实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而且社会团体的分类以全国、地区与跨行政区域来区分,不曾考虑涉外的因素。这反映了我国法律的滞后与缺失。

〔2〕 《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关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内组织商定之。”

与评述,没有专项研究的学术论文,也没有从法律角度研究博鳌亚洲论坛的论文。有3篇硕士论文提到博鳌亚洲论坛,但主要是引用博鳌亚洲论坛的观点,或者作为论述会议产业的例子。

有关博鳌亚洲论坛的著作有4本:3本《来到博鳌的领导者》^{〔1〕},1本《“博鳌亚洲论坛”成员国国情及对华关系》^{〔2〕}。前三本是博鳌亚洲论坛2004~2006年年会的文件与资料汇编,后一本则是发起国国情和对华关系的简单介绍,这些可作为本选题研究的基础性背景资料来参考。

2.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法律问题研究

涉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法律问题研究的有3篇博士论文^{〔3〕},13篇期刊论文,1篇会议论文。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的博士论文中,《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的角色分析》以国际机制的发展为切入点,在探讨国际机制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全球化背景下INGOs在国际机制发展中的作用,力求对INGOs的角色做出一个恰当的定位,作者的专业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侧重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来分析;《国际法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从国际法角度思索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检视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律领域的行动、影响及其限度,而后反观宗教对国际法远景的建构意义,尽管文章标题含有国际法,但侧重点是国际政治,而且其宗教非政府组织不区分国际与国内;《WTO下非政府组织参与权研究》围绕着非政府组织是否应该享有WTO体制下的参与权、参与的路径以及参与的正当性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这是一篇国际法视角的论文,侧重WTO框架下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尽管标题写的是非政府组织,但本书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主,国内非政府组织为辅。

13篇期刊论文,最早的发表于1989年,是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

〔1〕 龙永图:《来到博鳌的领导者》,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6年版;龙永图、武春河:《来到博鳌的领导者》,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博鳌亚洲论坛、经济日报:《来到博鳌的领导者》,博鳌亚洲论坛、经济日报联合编辑出版社2004年版。

〔2〕 冯源、杨森林主编:《“博鳌亚洲论坛”成员国国情及对华关系》,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

〔3〕 霍淑红:“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的角色分析”,华东师范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秦倩:“国际法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复旦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王燕:“WTO下非政府组织参与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中心的陈智宏博士在《法学评论》1989年第5期上发表的《中国统一问题和台湾地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1999年第6期发表了武汉大学法学院刘传春的《国际政治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相距10年的两篇文章主要从政治的角度来论述。自2000年开始，陆续有从法学角度来探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论文。^{〔1〕}会议论文为《论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环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2〕}

国际组织法的教材主要是梁西教授的《国际组织法(总论)》(第5版, 2001)与饶戈平教授的《国际组织法》(1996), 2本教材尽管对国际非政府组织有介绍,但重点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他国际法专著,如饶戈平教授的《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组织》(2005)、邵沙平教授的《国际法专论》(2002)对国际非政府组织有提及,但不是各书研究重点,概括性的介绍居多。目前国内还没有从法律角度研究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著。

(二) 国外研究

1. 关于博鳌亚洲论坛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国外关于博鳌亚洲论坛的也多是新闻评论性的文章,没有研究博鳌亚洲论坛的硕士、博士论文与专著。有1本小册子,是亚洲发展银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2002年编辑的《推动区域合作》(*Moving Forward: Regional Cooperation*),介绍了2002年ADB与博鳌亚洲论坛区域

〔1〕 黄世席:“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探讨”,载《当代法学》2000年第5期;刘传春:“全球化进程中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周华容:“论国际组织的类型——以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类型为视角”,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1期;聂洪涛:“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宪政维度思考”,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姚艳霞:“浅析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武兰芳:“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限制性评析”,载《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詹朋朋:“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规则之国际法意义——都灵冬奥会反兴奋剂法律冲突引发的思考”,载《行政与法》2007年第6期;陈勇:“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陈叶兰、蔡守秋:“论环境争端中的环境保护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载《生态经济》2006年第5期;丁敏:“环境保护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载《世界环境》2005年第1期;王勇、方建伟:“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略探”,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7期。

〔2〕 那力:“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NGO)在国际环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载《探索·创新·发展·收获——2001年环境资源法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册)2001年版。